

坚持改革创新 推动天津自贸检察高质量发展



黄祖帅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服务保障自贸区发展既是使命所在,也是职责所在。天津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创新举措,能动履职,制定实施《服务保障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与实践。

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服务保障

为对接天津自贸区积极推进“放管服”行政审批模式改革,加快推进“国民待遇+负面清单”投资模式改革等改革创新举措,天津市检察机关主动更新理念,以理念变革服务自贸区发展。一是树立服务保障的理念。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自贸区公共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改革创新,适应自贸区内外法律政策环境、政府管理体制、市场经济环境、参与主体构成的不同,正确认识和定位自贸区建设中的检察职能,坚持服务为先、法治保障。二是树立鼓励创新的观念。坚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正确处理打击犯罪与保护创新、依法办案与服务发展、维护经济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之间的关系,依法严惩犯罪者、支持改革者、保护创业者,不断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三是树立平等保护的观念。坚持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作为检察机关服务自贸区建设的重要着力点,有力保护各类企业家和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发展预期和信心,激发市场主体经济活力。四是树立审慎谦抑的理念。正确理解和把握自贸区内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由交易的特征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商事理念和交易习惯,审慎办理伴随天津自贸区改革创新出

现的新类型案件,如SPV租赁、商业保理、保税维修、金融衍生品交易等,充分注意新业态行业惯例和自治性规范。

完善监督体系,强化能动履职

营造自贸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需要检察机关“四大检察”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一是“四大检察”全面监督。把服务自贸区建设作为服务大局的着力点,紧密结合片区功能定位,坚持“监督、服务、研判”三位一体的工作思路,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自贸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是突出重点深化监督。针对自贸区金融创新和科技创新的要求,强化金融检察专业化建设,做好对金融犯罪的防范打击和对金融法治环境的服务保障,依法惩治各类涉证券、保险、期货、外汇、投融资等领域金融犯罪,推动加强金融机构规范化管理及风险防控。同时注重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加强涉知识产权类案件的协同办理。三是特殊领域延伸监督。自贸区内的刑事案件虽然仍以传统型犯罪案件为主,但已呈现黏附自贸区载体、政策、要素等特质的新动向。例如,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在简化

手续、拓展功能,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会导致走私、骗取出口退税等犯罪现象的发生。对此,天津市检察机关坚持“寓治理于监督”,对新类型犯罪深入研究,对症施策,取得良好效果。四是尊重惯例适度监督。遵循国际规则和惯例,针对不同的案件类型,利用不同的规则多层次监督。

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协作交流

自贸检察工作是系统工程,具有自身的规律特点,检察机关应主动加强沟通协作,实现跨区域有效治理。一是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针对自贸区涉外因素多,金融行业集聚,案件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的特点,天津市检察机关建立涉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案件的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专业检察办案组织建设。二是建立区域府检联动机制。加强与自贸片区管委会及商务和投促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联合开展调研等常态化机制,促进信息共享,共同就服务保障实施创新驱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建立问题预防机制。建立完善与自贸区企业的沟通联络机制,签订检企共建协议,畅通信息

交流渠道,探索组织开展自贸区内企业专题性预防活动,对可能影响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存在犯罪等隐患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预防调查和预警预测,提出对策建议,不断增强预防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建成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开展相关教育活动,共接待数十家行政机关、驻区企业干部职工2000余人参观学习。四是建立合作交流机制。联合上海、福建、海南等18个省、市、自治区检察机关会签《自贸试验区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自贸发展的合作意见》,针对涉自贸区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性及具有共性的检察司法适用点、难点、趋势性问题,探索实施自贸检察工作交流、执法司法衔接配合、典型案例联合发布等机制,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检察工作新格局。

提升工作能力,强化人才培养

自贸区建设具有开放性、专业性和国际化特点,涉及管理方式创新、通关监管制度创新等问题。天津市检察机关注重通过提升工作能力解决新问题、适应新情况。一是提升办案专业化能力。着力打造一支既精通检察业务又熟悉国际惯例、国际规则的专业化检察队伍,聘请金融、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19名专家学者为顾问,开展“量体裁衣”式培训,细分培养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网络犯罪等疑难复杂案件或新类型案件的办案团队和业务骨干。二是提升调查研究能力。持续加强调研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社会治理突出问题、顽疾,提升检察履职发现前端、未萌问题的能力。三是提升沟通协调能力。通过府检联动机制,解决“闭门办案”“单打独斗”问题,畅通“两法衔接”,从“联合促治”上找到契合点,促进形成合力,推动问题解决。四是提升智慧检察能力。针对自贸区便利化、信息化需求,建立自贸检察指挥中心,立足自贸检察实践中的信息归集、模型构建,加强数字科技应用,实现智慧治理。

(作者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与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商业秘密保护协会联合签订了《商业秘密保护合作备忘录》,助力天津自贸区商业秘密保护。

她终于拿到了来之不易的结婚证

菅莹 通讯员 张艺 王莹莹

“我和老王已经重新领了结婚证,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日前,越南籍女子黄某某来到江苏省东台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向检察官表达感谢之意。黄某某出生在越中边境越南一侧的小村庄。1991年,黄某某偷越国境来到云南省某苗族聚居地打工,并于1995年经人介绍认识了王某某。经过半年多的相处,两人决定登记结婚,但当时王某某并不知道黄某某的真实身份。为了获得结婚所需要的证明,黄某某在介绍人的帮助下虚构了“张某某”的身份信息和

王某某登记结婚。两人婚后定居在王某某的老家江苏省东台市,并育有一女。2000年初,黄某某将自己的真实身份告诉了王某某,由于不懂法律,也为了能够维护小家庭,二人选择隐瞒事实,黄某某继续以“张某某”的身份生活。但由于“张某某”系虚构身份,黄某某在参加社保、出行购票等方面困难重重。2010年,黄某某辗转联系到了在越南的家人,但因时过境迁,未能顺利办理相关身份证明。为了以合法身份在中国生活,黄某某多次与越南驻上海总领事馆沟通联系,终于在2022年10月办理了护照,并于2023年11月办理了单身证明。黄某某的身份合法了,相关证明

材料也有了,黄某某和王某某向民政部门申请撤销先前的婚姻登记,民政部门以该婚姻登记“不存在法定撤销情形”为由未予受理。为了重新进行合法婚姻登记,今年2月,黄某某和王某某来到东台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调取了王某某与“张某某”的结婚登记档案,发现系统中显示的照片确系王某某与黄某某。经实地走访,检察官了解到二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多年,平时遵纪守法、邻里和睦、家庭和谐,村干部和邻居也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帮助二人进行合法婚姻登记。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承办检察官委托“张某某”户籍所在地检察机关协

助调查,经当地派出所仔细核对,确认辖区内无姓名为“张某某”的人员。为及时化解跨境婚姻当事人面临的困境与问题,东台市检察院于今年3月向东台市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撤销之前的婚姻登记。黄某某在中国境内已生活30余年,家庭幸福,现实表现良好,但弄虚作假的行为也扰乱了婚姻登记管理秩序。东台市检察院在参照我国其他地区相关做法、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下,联合市民政局对黄某某和王某某进行训诫谈话。市民政局采纳建议后,于3月27日撤销了王某某与“张某某”的结婚登记。4月12日,黄某某以其真实身份与王某某重新登记结婚。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陈晓

“通过总结办案经验,我们构建了涉外案件办理新模式,提升涉外案件办理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日前,记者来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采访时,该院副检察长吴志坚介绍了该院成功办理的陈某诈骗案,“该案的办理一波三折,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打击犯罪、能动履职、护航发展的能力和决心。”

细微之处发现关键 嫌疑人辩解被拆穿

2019年,陈某接触到青岛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声称外籍投资人要到青岛投资2亿余美元,委托王某作为中间人介绍联系本地重点企业,并通过向中方人员展示与“外籍投资人”的聊天记录、关联公司注册文件、银行转账凭证等获取信任,以成立合资公司为名索要30万美元费用。截至2020年8月,陈某诈骗本地3家重点企业总计人民币210万元。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初,因陈某及同案犯均系外籍人员,且同案犯在逃,侦查认定出境取证困难,陈某对犯罪事实有诸多辩解,案件认定困难重重。承办检察官迎难而上,在证据细微之处发现关键,一份从某外国银行向涉案公司转账的凭证。经扫描发现,该转账凭证上二维码所载收款公司与转账凭证不一致,这很可能是因为陈某将原转账凭证进行了伪造。基于此,承办检察官联想到涉案其他相关书证也可能是伪造、变造而来。

检察官回想起被害人提到陈某曾向其提供了在国外的房产证作为抵押担保,这份房产证证明是否真实存在呢?经审查,检察官发现陈某在微信聊天中曾要求同案犯黄某提供房产证作为给被害人的担保凭证,继而黄某发送了2份房产证的PDF文件。经比对,这2份房产证除产权人不同,其他内容均一致,这说明陈某对涉案材料系伪造的事实主观明知,由此,陈某的主要辩解——遭受同案犯黄某蒙骗,被证实不成立。

自行补充侦查 突破办案瓶颈

为构建起完整证据链,对于海量互联网数据、手机数据的分析研判,承办检察官分两步走。一是在侦查机关的协助下,针对取得中方人员信任的外资公司注册证明、资金证明、银行证明等关键文件,通过互联网数据筛查,查找原始文件。二是在检察技术人员辅助下,提取陈某、黄某微信聊天记录等关键电子数据并进行筛选与交叉比对,发现陈某伪造部分文件,向中方人员转发黄某编造的台词、伪造的文件等内容,实际参与谋划,实施了诈骗。因陈某与黄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均为英文,承办检察官及时抽调有较高英文水平的检察官助理辅助审查,全面梳理了2018年至案发期间二人的聊天情况并对涉案聊天记录重点标注,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检察机关突破侦查瓶颈,查实陈某伪造书证材料14份,获取定案关键证据,补全证据链条。最终,陈某以招商引资为名,通过伪造相关书证材料骗取中方人员信任,索要投资费用,先后诈骗3家企业的犯罪事实得以认定。

创新机制综合履职 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

“事实认定不是案件办理的终点,我们要努力做好矛盾化解、追赃挽损、综合治理等工作,实现案件办理效果最大化。”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该案被害人因案件久拖不决,不满情绪累积,于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多次向检察机关反映情况,要求尽快处理。严惩犯罪。为化解矛盾,承办检察官与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充分沟通交流,释法说理,平息被害人不满情绪。同时,积极推动案件追赃挽损工作,侦查阶段及移送审查起诉后,经多次沟通协调,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110余万元。

办案中,检察官发现涉案公司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存在风险预警和防控不到位的问题。对此,承办检察官向被害人深入讲解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的重要性,并建议涉案公司推进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建立高效有序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2023年6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陈某服判不上诉。

该案成功办理的经验具有典型性,崂山区检察院及时总结该案经验做法,使其转化为制度化成果。创新涉外刑事案件办理模式和工作机制,构建集打击犯罪、保障权益、风险防控为一体的办案机制,制定包括权利义务告知、翻译选聘、证据审查在内的规范化手册,出台《关于办理涉外刑事案件程序指南》,统一证据标准、法律适用,提高涉外案件办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高度重视检察技术辅助办案及涉外检察专业人才培养,建立涉外法治检察专家团,邀请专家学者、涉外律师、审计人员、翻译人员等协助检察官查明事实、甄别证据、精准判断,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努力打造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办案队伍,提高涉外案件办理水平。



本案庭审中,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内蒙古:举办国外考察报告会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张琳)日前,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第一期“周五学习会”,3位有过涉外工作经历的检察人员以“放眼五洲——国外亲历考察报告”为主题讲述涉外亲历故事,为大家奉上了一场理论和实践深度融合的涉外见闻“盛宴”。

2023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随中国检察代表团参加了第28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在报告会上,李永君系统介绍了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的成立历史、组织架构、人员组成、职责功能等,用生动的语言、详实的案例展示了其在国际司法领域的影响力和重要性,让参会人员亲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为检察官维权时的“温情”、惩戒会员时的“严厉”。中蒙是搬不走的紧邻,该院副检察长李健讲述了自己2023年10月访问蒙古两国省察机关的经历,详细解读了蒙古国

的检察制度,展现了蒙古国检察工作中值得借鉴的智慧结晶。该院政治部干部处处长范德银讲述了其于2006年和2010年2次赴利比亚,在任务区16个月的时间里,用镜头和文字记录了维和勇士们跨越山海,在危机四伏的环境里履行维和使命、展现中国形象的动人画面。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本次报告会让大家领略了异国的风土人情及多元文化的碰撞交融,拓宽了“既认识世界,也让世界认识中国”的国际视野,增强了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李永君强调,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要在涉外法治工作中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彰显法治大国、文明大国的形象,在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上持续发力,努力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良好的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北京丰台:打击售卖破解软件 维护外企知识产权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江冉田李)为获取不法利益,北京某科技公司员工吴某某私下多次出售西门子编程软件及相应破解软件,后被民警抓获。经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

2009年,吴某某入职北京某科技公司的销售工作,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2021年4月,部分客户向吴某某咨询,想低价购买西门子用于控制电力系统硬件设施的软件,该正版软件售价为1万元左右。吴某某在明知未经授权售卖破解软件是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为谋取经济利益,将西门子编程软件及破解软件刻录后,以500元至1000元的价格成套售卖。客户通过微信、电话确认后购买,吴某某将带有西门子标识的光盘、U盘放在印有西门子标识的盒子里,封装后进行邮寄。

2023年9月,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授权的上海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调查员报案称有人可能具有涉嫌假冒西

门子注册商标的行为,后民警正在丰台区写字楼上班的吴某某抓获,并在其居住地查获了尚未制作完成的西门子软件光盘、包装材料等物品。经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鉴定证实,起获物品均不是西门子公司生产或授权许可生产的产品。今年1月,公安机关以吴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丰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吴某某具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西门子公司为其软件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情形,其行为符合我国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的规定。对案件的电子数据进行全面审查后,最终认定吴某某的非法经营数额共计200余万元。

今年2月,丰台区检察院就本案提起公诉。3月18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并作出上述判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院知识产权检察团队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服务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办案检察官表示。

上海静安:深化检校合作 推动涉外法治理论与实践良性互动

本报讯(通讯员乔等一)日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院关于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的要求,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举办“检察涉外法治工作实践与展望”专题研讨会暨专项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本次研讨会从检察涉外法治工作融合履职的实践与展望出发,聚焦金融、网络、知识产权、境外涉案财产处置、人才培养等6项拟开展的研究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办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时如何实现两法衔接,如何在涉外法上对‘长臂管辖’进行反制,涉外证据如何取证等,都是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检察机关要向外向型司法理念转变,比如可以探索对外的企业合规、民商事案件支持起诉等工作。”静安区检察院课题负责人逐一介绍选题

背景和框架,与会专家学者分别点评指导,并围绕检察涉外法治的内涵与外延、制度机制、经验转化等内容展开了热烈讨论。

研讨会后,静安区检察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签订《涉外法治工作专项合作协议》。这是双方继2017年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后,时隔7年再次签订专项合作协议,正式开启检校合作2.0版本。根据协议,检校双方将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原则,重点围绕学术研讨、专家咨询、研修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签约仪式上,来自华东政法大学的7位专家学者被授予“专业导师”聘书。

接下来,静安区检察院将携手华东政法大学,提升理论高度、打开国际视野,共同培养一批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持续推进检察涉外法治工作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良性互动,努力打造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检察涉外法治工作格局。